溪州國中菸害防制法宣導

菸害防治法修法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且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1.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任何人不得供應紙煙或電子煙給未滿20歲之人，違者罰1萬--25萬

▓供應包含家長供應給未滿20歲子女及學生和學生之間的互相分享，抽煙

學生和提供香菸者一併罰1萬--25萬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具組合元件處20萬--100萬

1.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校園屬於全面禁煙場所，任何人皆不淮在校園內吸煙，違者依菸害防治法

處以二千元到一萬元罰鍰。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給未滿20歲之人，違者罰1萬--25萬

▓供應包含家長供應給未滿20歲子女及學生和學生之間的互相分享，抽煙

學生和提供電子菸者一併罰1萬--25萬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具組合元件處20萬--100萬

 ▓學生在網路購買電子煙經海關查獲依供應罪則處分，罰1萬—25萬元。

溪州國中為配合菸害防制法，對於校內學生攜帶紙煙或電子煙到校，一經查獲，一律依校規**記大過一支處分**，並**同時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開立處分書給學生監護人，**對違規學生提起**戒煙教育及罰鍰處分**。法規嚴峻，溪州校園的安全及學生的健康成長需要各位家長及溪州全校教職員來把關及守護，請家長配合禁止孩子攜帶紙煙及電子煙到校，一經查獲依校規及菸害防治法懲處。

溪州國中菸害防制法宣導回條(請於3/25前繳交)

………………………………………………………………………………………

班級: 姓名: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